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无偿追加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1、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公司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拟在一年内向公司无偿追加合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向华讯科技提出资助需求，并且可以在资助有效期内及资助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2、华讯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系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光胜先生、关联董事赵术开先生、关联监事李晓丛先生对此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该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田一路臣田工业区第37栋1楼及2楼靠西

4、法定代表人：吴光胜

5、注册资本：46768.3351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5865930B

7、经营范围：卫星宽带通信设备系统、卫星转载器的研发、租赁与销售，近地小卫星设备系统研发；安检设备的研发、销售与租赁；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移动电话机的技术开发及销售；金属材料、半导体的研发及销售；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限制性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汽车及汽车零配件销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8、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吴光胜	34.1941%	15,992
深圳方德信基金有限公司	17.8069%	8,328
广州融达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12.8720%	6,020
深圳市银鼎东科技有限公司	8.4502%	3,952
舟山嘉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788%	3,076.8
项俊晖	6.4403%	3,012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474%	1,846.1538
春霖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3.9458%	1,845.3813
深圳市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	3.3527%	1,568
冯军正	2.4119%	1,128

9、实际控制人：吴光胜

10、主要业务：华讯科技是一家专注于高频段频谱技术研究与应用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全球领先的移动宽带网络综合服务商，主营业务包括卫星通信

业务、太赫兹人体安检仪业务等。

1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1,943,652,248.25	24,868,983,077.15
负债总额	14,974,903,652.31	16,333,035,633.90
净资产	6,968,748,595.94	8,535,947,443.25
项目	2017年	2018年1-6月
营业收入	8,620,073,882.54	4,652,707,976.85
净利润	950,259,385.90	580,649,733.54
营业利润	1,151,120,989.09	608,005,395.44

12、关联交易说明：华讯科技持有公司股份29.46%，系公司控股股东，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3、华讯科技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金额

本次财务资助金额合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

2、财务资助方式和期限

本次财务资助有效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向华讯科技提出资助需求，并且可以在资助有效期内及资助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3、利率

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支付利息。

4、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财务资助系交易双方自愿协商的结果，无任何额外费用，也无需公司向

其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因此，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5、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财务资助主要是控股股东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向公司无偿追加财务资助，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帮助资金周转，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公司不需要支付任何对价或承担成本，亦不需提供担保和反担保，因此不会增加公司的财务成本和担保规模。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华讯科技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合同金额为183,336,692.32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已提前并认真审阅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资料，认为：本次控股股东华讯科技向公司无偿追加财务资助，主要用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整体运营能力，帮助公司资金周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

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意本次控股股东向公司无偿追加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审核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控股股东向公司无偿追加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